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教職員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職 稱	教師	
	到職	年 月 日	教師聘期 有效期限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	申請原因	☐ 服兵役 ☐ 育嬰 ☐ 侍親 ☐ 照護 ☐ 進修 ☐ 配偶因公出國或進修，隨同前往。 ☐ 其他(請詳述)：			
	申請期限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合計 年 月。			
	是否願意自費 繼續參加保險	公教人員保險(服役除外)(全額自繳)			
		☐ 是 ☐ 否			
備 註	1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書及相關證件各 1 份。 2、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，期滿如獲續聘，得依相關法令再申請延長。 3、除服兵役外之留職停薪可能影響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 (1)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(核)年度 7 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(核)。 (2)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(職)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退撫年資。 (3)留職停薪期間生活津貼權益分述如下： ①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，於入伍服役期間發生得請領各項生活津貼。 ②因育嬰、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而留職停薪者，留職停薪期間其親屬死亡得發給喪葬補助。 ③其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 (4)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。 4、留職停薪期滿前 20 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 5、復職後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業務(課務)需要，接受業務(課務)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(課務)為限。 6、全民健康保險原則上應轉出學校，請改依附健保費較低之親屬投保或以第六類人口身分至區公所投保。				

申請人		擬 辦 意 見	校 長
		教務處	
單位主管		人事室	